

《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（2024-2035）》  
公示稿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16日

# 《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（2024-2035）》公示内容

## 1.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东起内环东路，西至解放路，南抵曹门大街，北临延寿寺街，总面积 34.64 公顷。

## 2. 规划期限

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5 年。

## 3. 保护目标

- （1）守好保护底线，真实保护街区遗存。
- （2）保护整体风貌，延续街区格局特色。
- （3）改善人居环境，提高居民生活条件。
- （4）优化功能短板，增强街区综合活力。

## 4. 保护原则

- （1）应保尽保原则。
- （2）民生改善原则。
- （3）以用促保原则。
- （4）公众参与原则。
- （5）良性传导原则。

## 5. 保护范围

双龙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起内环东路，西至解放路，南抵曹门大街，北临延寿寺街，总面积 34.64 公顷。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16.85 公顷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7.79 公顷。核心保护范围边界为解放路—一师附小北侧、

东侧围墙-东棚板街-开封市仪电有限公司办公房西侧-联合街（南北向）-北刘府胡同-双龙巷西广场西侧-南刘府胡同-曹门大街-侯家胡同-朝阳胡同-状元胡同-内环东路-双龙巷-开封八中西侧围墙-开封市仪电有限公司办公房东侧-东棚板街-内环东路-轱辘湾街-天机工具厂西侧边界-北道门小学南侧围墙围合区域。

## 6. 保护内容

（1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：张钊故宅。

（2）未定级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2 处：朝阳胡同 13 号建筑、陈慰儒旧居、双龙巷 66 号门楼及倒座、双龙巷 68 号门楼、双龙巷 71 号门楼、双龙巷 42 号门楼、侯家胡同 13 号院正房、双龙巷 43 号宅院、侯家胡同 23 号宅院、双龙巷 33 号门楼、双龙巷 29 号门楼、双龙巷 80、81 号宅院、双龙巷 26 号宅院、双龙巷 8 号门楼、双龙巷 6 号宅院、朝阳胡同 33 号门楼、东棚板街 38 号门楼、北道门街 56 号建筑、双井街 24 号宅院、双龙巷 63 号宅院、朝阳胡同 12 号院正房、东聚奎巷 3 号宅院。

（3）已公布历史建筑 11 处：水车胡同 23 号宅院、水车胡同 48 号宅院、塘坊口街 3 号宅院、东棚板街 41 号宅院、东棚板街 48 号门楼、东棚板街 53 号正房、东棚板街 59 号宅院、双井街 22 号宅院、双龙巷 10 号倒座、双龙巷 67 号、朝阳胡同 18 号。

（4）规划建议新增历史建筑 16 处：延寿寺街 87 号宅

院、水车胡同 4 号、注射器厂、塘坊口街 10 号宅院、开封市仪电有限公司办公房、开封八中北邻建筑、内环东路 57 号宅院、双井街 23 号宅院、双井街 16 号建筑、双龙巷 43 号宅院（厢房）、双龙巷 41 号建筑、双龙巷 46 号、白衣阁、古观音寺建筑群、双龙巷 45 号门楼、东棚板街 41 号门楼。

（5）传统风貌建筑：除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及规划建议新增历史建筑外，具有一定建成历史，对街区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（6）历史街巷 22 条：双龙巷、白衣阁街、水车胡同、延寿寺街、东棚板街、辘轳湾街、塘坊口街、文华街、联合街（东西向）、联合街（南北向）、北刘府胡同、双井街、南聚奎巷、侯家胡同、朝阳胡同、澡堂胡同、南刘府胡同、曹门大街、解放路、内环东路、屈家胡同、东聚奎巷。

（7）历史环境要素 57 处：2 棵已挂牌古树名木、42 棵大树、1 处古井、1 处防空洞、1 处水塔、2 座牌坊、8 处门楼。

（8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 6 项：汴绣、北宋官瓷烧制技艺、六仙茶、消渴平、中医面瘫疗法（正面疗法、何氏面瘫外治疗法）、养生膏方。

（9）已发掘考古遗址信息 4 处。

（10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：“二龙显灵”“宋太宗、宋太祖传说”等民间文学、白衣阁庙会等节庆活动。

## **7.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**

(1)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根据其保护等级、保护价值、建筑风貌、建造年代、保存现状等，采取不同措施，实行分类保护。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要求进行。

(2) 原则上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，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活动。但针对且仅针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已拆除的区域，应严格遵循历史肌理、按照历史院落边界、采用历史形制进行方案设计，经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活动。

(3) 新建、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应与街区风貌协调。

(4) 严格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建设及拆除审批程序。

(5) 保护历史街巷的格局和风貌，保护街巷名称，不得拓宽历史街巷，适当恢复传统铺装形式。

(6) 保护传统院落的肌理格局，逐步拆除影响传统院落形制的临建、搭建建筑，不得随意搭建影响传统院落格局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(7) 整治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，对严重影响历史风貌和历史格局的建筑应适时逐步予以拆除，对其他不协调建筑应在外观上进行整治和改造，使其与街区风貌协调。

(8) 市政基础设施应进行入地改造或隐蔽化处理。

## **8. 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**

(1) 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。

(2) 保护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。

(3) 新建、改（扩）建建筑在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。

(4) 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应进行循序渐进地整治改造，适当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。

## **9. 主要图纸**

(1) 保护区划总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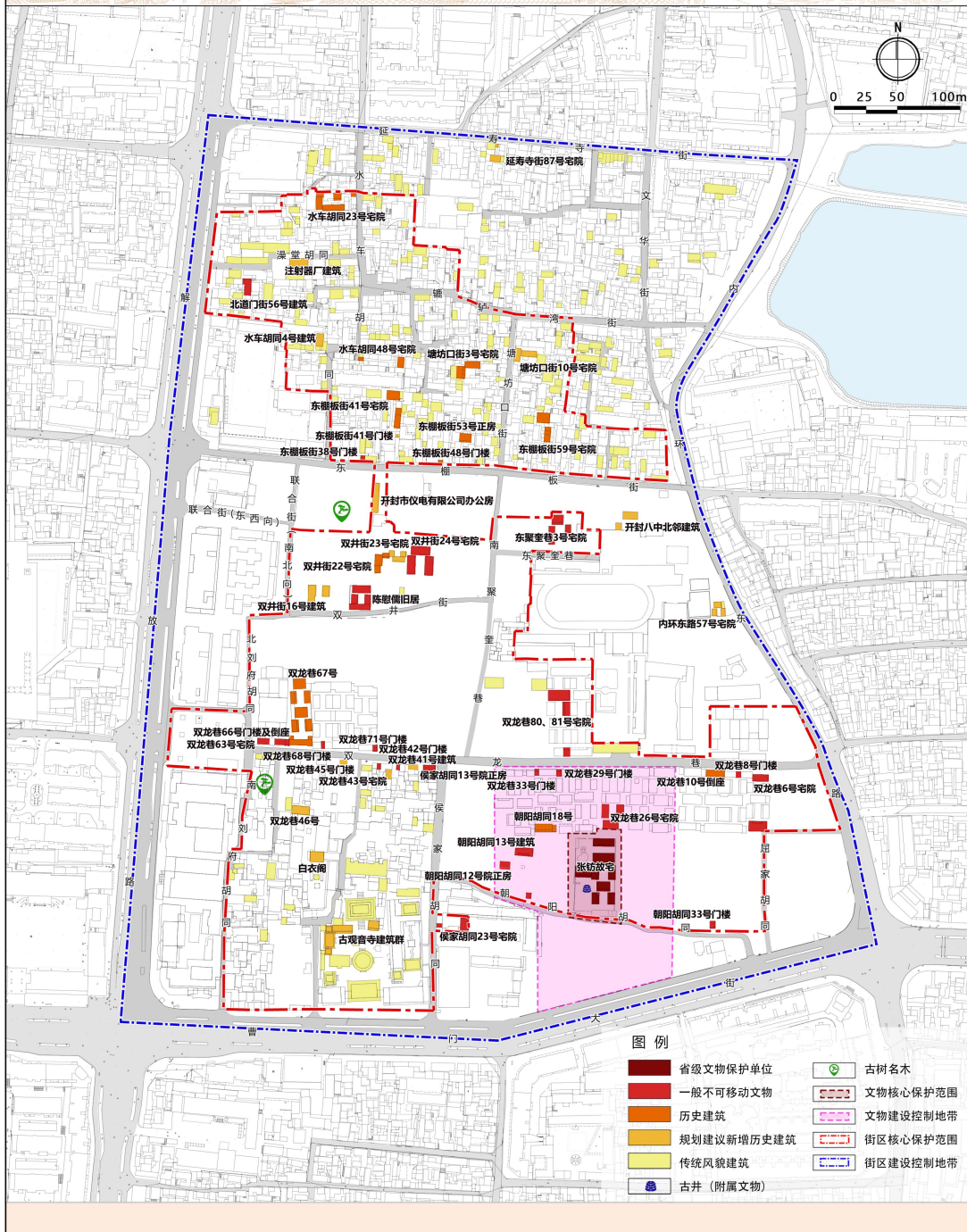
(2)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

(3) 用地规划图

# 雙龍巷

##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(2024-2035) Conservation Planning for ShuangLongxiang Historic District

保护区划总图





# 雙龍巷

##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(2024-2035) Conservation Planning for ShuangLongxiang Historic District

### 用地规划图

